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購買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

該物業位於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5樓辦公室A、B、C、D及E，連同位於L1之12及13號之兩個停車位，其中辦公室A、B、C及D將連同現有租約出售，而辦公室E則將空置出售(惟倘租約條款符合買方於臨時協議訂明之條件，賣方A可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將辦公室E出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購買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 SHV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賣方A： True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為辦公室A及E之業主。
- (3) 賣方B： King of the King Group Limited為辦公室B之業主。
- (4) 賣方C： Royal Palace Group Limited為辦公室C之業主。
- (5) 賣方D： Silve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辦公室D及於L1之12及13號停車位之業主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該等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即位於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5樓辦公室A、B、C、D及E之處所，連同L1之12及13號兩個停車位)為商用物業。辦公室A、B、C、D及E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029平方呎。

辦公室A、B、C及D將連同現有租約出售，而辦公室E則將空置出售(惟倘租約條款符合買方於臨時協議訂明之條件，賣方A可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將辦公室E出租)。

代價

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中：

- (1) 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向該等賣方以現金支付5,900,000港元，作為臨時按金；
- (2) 6,12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結餘108,26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是參考鄰近地區相類物業之現行市價，經買方及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

正式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將於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後生效，而收購事項已於本日舉行之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

該等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簽署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現正租用物業供其自用及於日後擬將該物業用作其於香港之辦事處。在此之前，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以待本集團辦事處之現有租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屆滿，屆時本集團辦事處將遷移至該物業，以收節省租金開支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協議」	指	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位於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5樓辦公室A、B、C、D及E之處所，連同L1之12及13號兩個停車位
「買方」	指	SHV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True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B」	指	King of the King Group Limited
「賣方C」	指	Royal Palace Group Limited
「賣方D」	指	Silve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